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1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債 務 人 李晉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貳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8,52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02 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
03 年12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1
04 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05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06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07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
08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5,03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
09 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
10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11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12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
13 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6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
14 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47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
15 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16 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17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18 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8,703
19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
20 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21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22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茲
23 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
24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25 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30 附表

31 115年度司促字第011710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8528 元	李晉銘	自民國115 年5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2	新臺幣 55031 元	李晉銘	自民國115 年6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13%
003	新臺幣 58703 元	李晉銘	自民國115 年5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47%

03
04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78528 元	李晉銘	暨自民國11 5年5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55031 元	李晉銘	暨自民國11 5年7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58703 元	李晉銘	暨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